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019年3月13日至15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9

**审议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
今后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点以
及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2013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文件E/ESCAP/CTI(3)/7/Rev.1为参照首次讨论了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包括加强委员会的相关性、参与和运作的方法。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这一内容以信息文件E/ESCAP/CTI(4)/INF/4的形式再次分发。本文件重新审视了以前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议，以期通过执行手段，并结合将于2019年5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进行的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使委员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方面更具相关性。文件ESCAP/CTI/2019/7载有关于贸易、投资和创新次级方案实质性领域的未来重点的信息。

一.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

1.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根据其2008年4月通过的第64/1号决议设立的。在2013年4月通过的第69/1号决议和2015年5月通过的第71/1号决议中，经社会审查了其会议结构，包括各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负责处理以下问题：

* 2019年1月31日因技术原因重发。

** ESCAP/CTI/2019/L.1/Rev.1。

- (a) 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b) 关于贸易、投资和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备选方案；
 - (c) 贸易便利化的政策选择和框架。¹
3. 与所有委员会一样，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而且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
- (a) 审查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办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促进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以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其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政府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²
4. 将以下领域纳入各委员会(包括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的主流：
- (a) 落实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³
5. 此外，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指导。⁴

¹ 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指出，所列议题“是每个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经社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而各相关委员会应同样保留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的灵活性。”

² 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2 段。

³ 同上，第 14 段。

⁴ 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段。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对此作了重申。

二. 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A. 对委员会的总体评估

6. 根据第 71/1 号决议概述的职权范围，委员会主要审议实质性问题。一年一度的《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是主要背景文件，每个议程项目的相关章节的概要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7. 委员会届会评价总结显示，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届会是由成员国掌控和推动的，而且届会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贸易和投资问题及趋势具有相关性。然而，许多成员和准成员往往对调查不作回应，⁵此外，调查仅反映了参与者的一次性看法。

8. 秘书处认为，委员会在更密切地参与秘书处贸易和投资工作方面仍有余地。秘书处还观察到，一般性国别发言一直是成员和准成员参与的通常形式，但对实质性问题，或对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却没有真正的讨论，即便有的话也非常少。尤其是，委员会在就秘书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未来重点和工作提供更多指导方面仍有余地。

B. 参与委员会工作

9. 在这方面，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参与程度。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参加的比例不到 50%，来自成员国首都的代表很少。一些来自各自首都城市的代表都是外交部、经济发展或规划部的人员，而非贸易、投资或产业部门的代表。这意味着，来自成员国首都且代表贸易、投资、产业、技术或企业发展专门领域的高级官员的人数虽然绝非微不足道，但在委员会各届会议，特别是在投资方面，其出席人数相对较少。人们还注意到，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代表的提名往往是由各国临时提出，对委员会从一届会议到下一届会议工作的连续性的关注很少。因此，监测和落实各项委员会建议的空间很小。

三. 加强委员会的作用、相关性和参与

10.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指出，贸易和投资，包括私营部门的作用，是重要的执行手段。秘书处注意到，委员会每隔一年对一般的贸易和投资问题进行为期两天的简短审查，并不能充分发挥这一重要作用的作用。虽然政府代表每隔一个月在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举行一次会议，但咨询委员会成员并不总是贸易和投资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使该机构适合在这一实质性领域继续参与和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秘书处提出以下问题，供委员会审议：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主席团的作用、设立附属机构、吸纳私营部门参与以及就委员会的战略方向提供积极的指导。

⁵ 2017 年，答复率只有 39%。

A. 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11. 上文详述的第 64/1、69/1 和 71/1 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范围。秘书处着重指出了在加强委员会作用议题下的三个重点领域。

12. **就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相关指导。**评价表明，与会者认为委员会是讨论亚太区域贸易和投资问题及趋势的具有相关性的机制。然而，作为经社会的一个立法机构，委员会会议不应仅仅讨论趋势和问题。它应就贸易和投资领域，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它们作为《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的作用方面，并密切参与这项工作的执行，而不仅仅是每两年对其审查一次。委员会还应在产生关于贸易和投资的决议以及监测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需要成员国政府相关部委和机构作出更高层面的承诺和参与。

13. **促进国家和区域级别的政策协调。**贸易和投资已被确定为执行《2030 年议程》的手段。然而，世界主要贸易大国诉诸民族主义和保护主义的趋势给贸易和投资带来了挑战，破坏了多边贸易体系的运作。⁶与此同时，在亚太区域，涵盖贸易、投资和其他相关领域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多国区域贸易协定在增加，例如《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共同体和欧亚经济联盟，以及一些双边协定。鉴于贸易和投资政策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和日益复杂性，各国需要在这些问题上加强协调，并加强贸易和投资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之间的协调。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制定需要各部委的合作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可在国家和区域级别讨论这些相互联系，并制定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模式。理想情况下，委员会成员经(代表团)应至少由两名来自贸易、投资和/或产业政策、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领域的高级决策者组成。这样，委员会可以作为一个机构发挥其加强国家和区域级别决策者之间的必要协调的职能作用。虽然其他组织可以部分发挥这一作用，但亚太经社会是覆盖整个亚太区域并由于贸易和投资问题的多学科性质可为将其纳入总体发展议程的主流提供机会的唯一联合国区域机构。

14. **制定利用贸易和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行动计划。**此类行动计划可侧重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模式，并应处理委员会总体职权范围和战略方向内的具体重点领域。

B. 加强主席团的作用

15. 为了加强委员会在以下领域的作用和参与：制定秘书处工作方案，并就其重点领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尤其是《2030 年议程》，提出国家政策和区域合作模式，秘书处提议应加强主席团的作用。虽然原则上存在着常务主席团，但主席团成员是为委员会某届会议选出的，在该届会议之后不再与秘书处接触。这项提议首先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要求秘书处

⁶ 《2018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最新的趋势和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I.F.3）。

进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该届会议认为，主席团发挥常务作用并加强主席团的作用是可取和可行的。

16. 在这项提议中，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一名或两名成员组成，尽可能代表贸易、投资、企业发展和/或技术转让和开发领域，以及亚太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即太平洋、东南亚、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主席团成员将与秘书处保持联系——贸易、投资和创新司担任其协调中心——并在委员会定期会议之外举行会议，目的是就秘书处的贸易和投资方案提供反馈，并作为主要发言者和/或专题讨论嘉宾参加秘书处组织的活动。

17. 主席团将确定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及其目标结束日期(例如，截至 2030 年)，并监督贸易和投资区域行动计划的编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2030 年议程》，这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实施。这些行动计划将由委员会届会和视需要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官员特别会议审查。或者，委员会可以在其定期会议上通过此类行动计划，尽管委员会届会之间的两年时间可能太长。

1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支持加强主席团作用的提议，但也注意到一些成员的保留意见，并要求根据成员国的书面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成员国没有提供任何书面意见投入，因此不再继续这一工作，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不讨论这一议题。本届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一问题并决定加强主席团的角色和参与可取性和可行性及其作用和职能。

C. 设立附属机构

19. 鉴于委员会在贸易和投资框架内讨论的问题范围广泛，建议设立技术工作组和/或特设工作队，以此作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⁷ 可以设立四个技术工作组来处理以下领域的工作：(a) 贸易政策和研究；(b) 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c) 投资促进发展；(d) 企业家精神和企业发展。可探讨更多或替代领域。例如，具体工作组可以与单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也可以审议文件 ESCAP/CTI/2019/7 确定的秘书处未来工作的优先领域。秘书处可与主席团协商，帮助起草这些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供委员会通过。

20.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基本上是编制区域行动计划，监测其在具体领域的执行情况，并提请委员会注意需要成员国和(或)秘书处采取行动的新出现的问题。工作组主席将向委员会主席团提供意见投入，并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即使在委员会没有定期会议的年份也是如此。实际召集这些工作组的频次和方式将取决于可用资金，但视频会议和电子邮件交流可以持续进行。借由在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可以使技术工作组的设立正式化。

⁷ 诸如小组委员会和指导小组等附属机构的设立并非史无前例。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设立了指导小组，而驾驭全球化委员会设立了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最近，2017 年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了设立常务主席团和专家/工作组的提议。能源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编写职权范围，并将这些职权范围草案纳入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对第 7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

21. 除了技术工作组之外，还可设立特设工作队，处理涉及其他委员会工作的专题问题，例如贸易和投资统计、贸易和环境、贸易和运输便利化以及社会企业家精神和投资。这将需要得到其他委员会的同意与合作，并需要各政府之间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更高级别的协调。秘书处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支持这一进程。各委员会和秘书处可在促进政府内和政府间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D. 吸纳私营部门参与

22. 鉴于私营部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建议亚太经社会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通过其执行理事会，向委员会定期会议提供关于其观点和活动的信息。委员会将从企业部门的洞察力受益，企业部门仍然是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在委员会定期会议之间，该网络的执行理事会可频繁与主席团互动，为其工作(特别是制定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意见投入。

E. 就委员会战略方向提供积极指导

23. 关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预期委员会将发挥积极作用，指导秘书处执行《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7以及目标8和9涉及贸易和投资问题的工作。委员会不妨审议制定区域行动计划涉及的有限几个重点领域，这将构成其可预见未来的战略方向，并可由相关技术工作组负责。文件ESCAP/CTI/2019/7介绍了可能的领域。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24. 请委员会审议加强委员会在执行《2030年议程》中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工作方面的作用、职能和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本文件为此目的所述的模式，特别是：

(a) 加强主席团并使其更加积极主动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包括为此允许其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职能，以加强委员会对秘书处工作的参与；

(b) 为本文件确定之目的设立常设或特设技术工作组和特设工作队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包括其届会的频次和供资模式；

(c) 以区域合作特定专题领域为重点的上述拟议战略方向；

(d) 通过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及其执行理事会紧密吸纳企业部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可取性。